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决议形式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的，应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以控制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取得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审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给予担保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审议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若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

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

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況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对外担保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但如果该担保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最迟应在该担保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或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以在先时间点为准）对外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等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